



癖的定义、起源与发展

人类的生存与发展，与大自然结下不解之缘。在物竞天择、适者生存的原始社会里，先民们以原始的方式组成一个个群落，为了生产和繁衍，同大自然展开了不同形式的斗争，并在斗争中产生了相互的联络方式和联络讯号，养成了本群落有别于其他群落的生活方式和习尚。

随着生产力的发展、社会的进步，私有财产积累的逐步增加，社会形态开始由原始群落向以血缘关系为主的家族部落转变。这时，家族部落的首领是以女性为支配地位的。由于生理和心理上以及原始宗教崇拜等复杂因素，以母性为支配地位的家族部落将原始群居部落时形成的一些生活习惯不仅继承了下来，而且不断扩大，并以血缘亲情的关系和影响力逐渐地固定了下来。比如这时期出现的原始图腾崇拜，都是以各种动物为标志的。有虎、熊、牛、马、羊等。本部族

里的成员对自己部落的图腾标志物敬若神明，一般在狩猎时从不伤及。这就逐渐固定了各部落的生活习惯和生活特色。

随着社会的第一次大分工后，农业和养殖业先后出现，为人类的生存、生活创造了更加广阔的前景和条件。随着母权的削弱，婚姻关系的逐渐固定，氏族社会出现了。人们有了选择自己生活方式的基础和条件，有了规范社会生产、生活的原则，有了脱离生产、组织、执行社会规范原则的阶层。这些规范和原则强化了人们的生活方式、生活原则以及生活习惯。独特的生活方式出现了，人与人的相互作用力、影响力增强了，生产的发展、物质的积累，也使人们有了选择各自生活方式、习性的时间。人们的个性得到了发展，促进社会分工更加细致和多样化。

这时，人与自然的关系开始由依赖向“利用”转变，“世上万物皆备于我”的观念开始出现，掌握天道、驾驭自然规律，以利人类发展的各种探索方式不断涌现。如记时、原始历法、观测气候变化等，且有专门人员去司守。这些人员逐步发展成为对民众颐指气使的权威，成了人们的精神统治者和指挥者。这一变化促进了邦国的形成（当然，氏族部落之间的争斗、兼并是邦国形成的政治因素）。从其他氏族部落掠夺过来的财粮为我所用，俘虏供我役使、欺凌，以微薄的投入，逼迫其为我生产大量的“剩余价值”。奴隶制社会的出现，人对自然界万物的掠夺更加疯狂了，人与人的关系成了大小奴隶主役使奴隶的关系，使人的私有欲、占有欲恶性膨

胀，大小奴隶主变着花样享乐，不同的生活习惯固定为某种癖好。

但是 真正促进癖好广泛发展、积痼成癖的则是 2000 多年的封建社会。

我们在这里简单追溯人类发展史，是试图从中发现癖的渊源和形成、发展的轨迹。在中国 积习成癖是其基本特征。它的形成过程是来源于人们对世上万物的兴趣、爱好、偏执、痴迷的程度 发展开来 有钟物成癖 有追奇成癖 有积病成癖 有传承成癖 也有逆反成癖等。不论何种癖态 都是“人心”向往之、思念之到占有之的畸形过程反映 是心理上和生活上的偏失现象产生的病态。

抛开具体癖种的个性表现，从广义的癖的现象去认识、去分析，就会发现，癖原来是一种人们对事物的畸形心理反映的过程和程度。

第一节 从“好者好，恶者恶，好捉鹌鹑不逮兔”的俗语看积习成癖

癖首先是一种爱好，是人们对某种事物的执著和痴迷，然后积习成癖。这便是人们常说的“习惯成自然”。积习所成的癖，多表现在人们的生活中或与生活有关方面。

比如饮酒癖。

酒无非是由粮食与水经加入麴加工发酵后的一种饮料。上古时 不论是仪狄发明的酒 还是杜康所造的酒 都是在无意的巧合中发现的。作为一种特殊的饮料，正常食之，可以提神、助消化、解渴、活血抗病，但超量狂饮，则刺激大脑皮层，引起脑神经紊乱，轻则嗜睡昏迷，重则狂躁乱语，产生幻觉或歇斯底里，更严重者则可导致死亡。酒中的酒精刺激和毒性对人体肝脏损害程度最大，其次是对心脏和胃肠。

人们刚接触酒时，因酒的异味和酒精的刺激，常常是噁得人们难受。但经过一段时间慢饮细品之后，便会觉得“其妙无穷”。以至发展开来，酒量越来越大，所喝的酒的浓度越来越高，否则就“不刺激”，甚至到了“一日不能无此君”的程度。这是习惯使然。

还有一种人，在养成喝酒习惯后，对世局、时世、工作压力、生活挫折、世态炎凉产生了诸多的不满和抵触，久积胸臆，难以排遣，便终日以酒坛为伍，借酒浇愁，以平复胸中的块垒。三国蜀汉名将张飞是个杀猪出身的屠夫，工作之余，常饮酒消遣，以度闲暇，久而久之，养成了喝酒的习惯。他浑身有使不完的劲（膂力过人），加之为应付乱世也学了几手枪棒功夫，这样，在他的心目中，又多了个“有劲无处用”的心理障碍。当刘备出现，刘、关、张桃园结义后，张飞觉着时机已到，可以与二位哥哥一起闯天下，建功立业了。正在他躊躇满志之时，军阀混战，胜者为王，全国无数割据政权互相攻伐厮杀，根本没他们兄弟的立足之地。幸好刘备以“皇叔”的

身份，投机钻营地混了个安喜县令，弟兄们才藉以安身。这三位大汉，虽然出身卑微（刘备织蓆贩履，关羽推车做小买卖，张飞杀猪）但个个心比天高。小小安喜县令、区区小县的马弓手、步弓手怎能放在眼里，甚至那微薄的俸禄都不够买酒喝。因此，他们终日沉闷，借酒浇愁，张飞更是喝得沉醉如泥。

恰在这时，督邮巡视路过这里。刘备谨慎接待，对督邮的鄙视挑刺，一个劲儿地小心侍奉，笑脸相对。当督邮索取钱财，刘备无以准备时，喝得烂醉的张飞怒冲出来，抓住督邮，绑在拴马桩上，狠狠抽了三百马鞭。刘备见得罪了上司，无法在这一仅能立身的小县里呆下去，便哭泣着将官印挂在督邮的脖子上，带着两位兄弟，如丧家犬一样四处游荡，以找买主了。一路上，刘关二人反复劝张飞少喝酒，否则会误大事的。

刘备以其貌似忠厚的外表和善哭的技能，加上一领“皇叔”的外衣，使徐州太守陶谦在临死前将州牧让出，刘备当仁不让地当上了徐州牧。这可是一方诸侯，不仅俸禄高，权势亦大，乐得弟兄三人又是娶老婆又是狂饮酒，真有“春风得意马蹄疾，一日看遍长安花”之感。但是不久，刘备奉命去攻打袁术，派张飞留守徐州。刘备深知张飞的酒癖程度，连哄带劝，让其在留守期间“戒酒”。张飞无奈，发誓赌咒“坚决不喝”，还煞有介事地向大哥立下了“军令状”。谁知刘备刚走不久，张飞抗不住麝香的诱惑，旧态复萌，终日在帐内狂欢。当吕

布得知张飞终日沉醉如泥的消息后，高兴过望，乘机袭夺了徐州。张飞酒醉夺路而逃，侥幸没成俘虏，但“二皇嫂”却落到了吕布的手里成了“人质”。

张飞嗜酒成癖，不仅屡败大事，最终也因酒丢掉了性命，结束了他酒醉的一生。当关羽因骄奢败走麦城、玉泉山殒命后，远在四川阆中的张飞闻后，痛不欲生。除屡次向刘备上表要杀向东吴复仇外，还强令部将三日内造十万套白盔白甲，以哀祭二哥。部将反复陈述三日内根本赶不出来，请求多宽限几日。掂着酒坛子的张飞，气得环眼怒睁，髭须倒立，责令部将各打一百皮鞭，限三日完成，否则定斩不饶。二部将忍痛退出后，商量道：三日后造不成必死，不如杀飞投东吴以求生。深夜，二人潜入张飞帐中，见张飞烂醉如泥，昏睡不醒，便轻而易举地一刀将张飞的脑袋剁下，连夜投奔东吴去了！

再说饮茶。

茶是中国的“国饮”，早在 3000 年前的历史文献中就有饮茶、采摘、买卖茶的记载。三国时，江南饮茶蔚成风气，并将茶作为招待客人的必备饮料。以后，社会上出现了茶癖。中国最大的茶癖是唐代的陆羽和卢仝。陆羽从小是个弃儿，后被竟陵的积智禅师收养在寺院里。积智禅师非常喜欢品茶，口味又极刁。陆羽在师父的熏陶下，不仅学会了吃茶，还掌握了烹茶的高超技艺，以至发展到积智禅师非陆羽煎的茶不喝。陆羽不仅精于饮茶、煎茶，还四处访茶问茶，研究茶的

品种、性能、特征、烹煎的不同方法、用水的讲究程度等等，写成了影响后世饮茶习惯的经典著作《茶经》。他本人被后人尊为“茶神”、“茶圣”，列为“茶艺之祖师”。同时被尊为“茶神”的还有诗人卢仝。他与陆羽一样，对茶情有独钟，然后积习成癖。他特别精于煎茶和品饮，“卢仝烹茶图”成为后世画家的常写题材。

在近现代的一些患有生活积癖的人当中，不少也是积习成癖的。如一位患“工作流程癖”的先生，在长期的紧张生活和工作，中逐渐养成了一种怪癖：每天的生活流程一成不变，事实上是，他本人不能容忍丝毫的改变。如果某件事情不是按照他既有的固定方式进行的话，他一定要倒回去，重新再来一遍，否则他会整天坐立不安，非得重做一次才心安理得。他每次上班时，从公共汽车站下车后，到他上班的实验室的大门是 42 步，这是他从第一次数准后，千百次印证无误的。每一次都是 42 步，多一步少一步都不行。如果中途有人跟他打招呼，乱了他的步伐，他必定会退回到站牌处，重新开步走才行。所以，久而久之，他的同事在他向实验室大门走时，都学会不跟他打招呼，任其默数步子走路，否则的话，他一辈子都到不了实验室。在他的工作台上一应物品井然有序，几十年从未改变过，笔筒里的铅笔都削得尖尖的，笔头都朝着一个方向。衣柜中的衣服均朝一个方向按大小依次排列。使别人最感痛苦的是跟他一起去餐厅进午餐，他不管身后多少人排队等待，他必须是将找回的零钱全部按面值大小整理

清楚后才肯离开柜台。他皮夹里的钞票，都是一律人头朝上，一张张按面值大小分门别类排列整齐。刚接触他的人，以为他是个精神病患者，但后来发现他是个工作流程癖患者，是平时在工作中太注意次序和规则而逐渐养成的癖好。他工作认真、积极、效率极高，是他所研究领域里的佼佼者，一生著作等身，很受人尊崇。他也结了婚，并有了一个可爱的孩子，但别人无法想象他的家人如何能适应他的癖好跟他厮守一辈子。

积习成癖的事例很多，它既是多种癖产生的一大缘由，又由此滋养了众多的生活癖患者。

第二节 从“万物皆有灵性”看社会上的钟物成癖

人在大自然中生存，大自然的万事万物不仅为人类的繁衍生存提供了丰富的资源，也以其奇幻的特性为人类营造了一个舒适的生存生活环境。于是，人们在与自然万物共同生活、和平共处的过程中，相互产生了比较深厚的情感，促进着人与物的和谐，提高着人们的生活质量，陶冶着人们的道德情操，丰富着人类精神的和物质的文化宝库。在人、物共处的环境中，不少人被物的灵性、奇幻状态等所吸引，产生了可互相沟通的心理感应，并达到痴迷的程度，须臾而不可分离。于是，钟物癖产生了。

比如石癖。

人类与石头有万年不解之缘。大自然的地壳变化，伟大的造山运动，为人类提供了取之不尽、用之不竭的石质资源。原始人类敲石成器、钻燧取火等，推进了人类由蒙昧进入文明。文明人采石冶炼，打造各种工具和武器，使社会生产力快速地发展着；更有那些由火山岩形成的各种奇石异珍，装点着人们的生活，美化了人们的生存环境，使人生更加丰富多彩、绚丽美妙……人们从石头中找到了生存的依赖，寻出了发展的凭借，悟出了人生的真谛，道出了胸臆中的喜怒哀乐。

宋代的著名书画家米芾，一生以奇石为伍、以奇石为命、以奇石为乐。他玩石成癖，从石头中找灵感，从石头中寻慰藉，从石头中寄深情，从石头中悟人生，得一奇石，如痴如醉，终日把玩，甚至荒废政务。后人称米芾为“米颠”，可见他钟石成癖的程度。

北宋亡国皇帝徽宗赵佶，是一个多癖患者，他迷恋书画，不仅使宋代的工笔写意画达到了高峰，还创立了题画书体——瘦金体，丰富了中国辉煌的书法艺术宝库。他还踢球成癖、嫖娼成癖，成为千秋话柄。他也是个钟石成癖者，他为了修“艮岳”，供自己玩乐，派近臣朱勔为采办大使，赴江南采办珍异的“太湖石”。太湖石是一种火山熔岩产物，它体态高大，高则数米，重达数吨。除个别山中蕴藏外，大部分产于湖底深水中，人工采集十分困难，有“一块石头一把血泪”之称。

江南的名家园林及殷实人家的庭院，多以此妆点，顿使花园庭院增辉生色。特别是此种石头的怪状肖形，及其镂空的程度，常令人伫立凝视，感悟万千。朱勔打着“皇帝征用”的旗号，几乎将江南民间庭院的奇石搜刮殆尽，他乘机贪污受贿，中饱私囊。为了邀功，他逼迫民工下湖采石，不知有多少生命丧身湖底。一时搞得天怒人怨，民不聊生。在托运时，往往因石头重大，几条大船连结在一起以成“纲”，顺运河北上京城汴京。遇桥涵无法通过时，便拆桥破闸，搞得怨声载道。官逼民反，江南方腊举起了义旗，中原的宋江啸聚梁山，北方的女真族乘机南下，内忧外患，颠覆了北宋王朝。北宋的灭亡，原因很多，也较复杂，但宋徽宗的钟石成癖所造成的“花石纲”事件所产生的恶果，不能不说是一种诱因。所以，后人在评价宋徽宗赵佶时，说该人不应当做皇帝，如果当个艺术家，那将会对中国的文化艺术发展做出重大的贡献！他的即位，是历史开了个大玩笑！

再如花癖。

不论是木本植物的花，还是草本植物的花，都以其独特的造形、艳丽、香郁在点缀社会，装扮自然。它不仅使自然界绚丽多彩，还通过暖风、蜂蝶传播花粉，孕育出鲜美可口的果实贡献给社会。因此，人们以花喻人，惜花如命，并根据不同的花色、花期、花性等来象征人们的美貌、性情、品格和年龄，无数借花咏人，以花及人的诗、词、歌赋、美文历代不减。不仅有“阳春三月，江南草长，杂花生树，群莺乱飞”的歌颂，也

有“人面桃花别样红”的称羨，不仅有“春风得意马蹄疾，一日观遍长安花”的轻松欢娱，也有“黛玉葬花”的哀怜与沉闷。可见，在中国，不论是古代还是今朝，无论是在战马嘶鸣的征战疆场，还是在盛世升平的治理环境中，人与花草相依为命、荣枯与共，谁家庭院不点缀几株花草，哪间办公室或几案上不摆设几盆鲜卉！中庭、书房的四壁间的名花更是屡见不鲜。于是，各种花癖便应运而生。有“二月春心动，游望桃花初”的桃花癖，有“落花扫仍合，聚兰摘复生”的兰花癖，有“无山得似巫山好，何叶能如荷花圆”的荷花癖，有“唯有牡丹真国色，花开时节动京城”的牡丹癖，有“疏影横斜，暗香浮动”的梅花癖，有“秋菊有佳色，晨露掇其英”的菊癖，也有“最可爱杏花肥瘦”的杏花癖……不一而足。

第三节 从“雾里看花、水中望月”看追奇成癖

在大千世界里，奇和正并存，平衡着社会不断发展进步。这也与人体内部物质的酸碱平衡一样，平衡则发展，哪一种物质过量则产生疾病。人体内的酸碱平衡靠神经和细胞调节；社会上的奇正变化依赖法律和道德去规范。社会是千变万化的，组成社会一员的人因性别、年龄、工作、社会地位、社会影响、受教育程度、道德修养等后天因素的差异，反映其对待社会的态度的差别。人身表现的奇和正的差异，有些是终

身难以改变的 这就是常说的“江山易改 禀性难移”有些是可以改变的 即便是犯很大的过错 也可以“浪子回头”可以“立地成佛”。“正”表现了社会发展的本体、主流；“奇”则反映了社会发展的枝节、末流；“正”有时表现了社会的过于固步自封和保守；“奇”在有些时候展现了社会发展的“前卫”和方向。二者在一定的条件下互相转化、互相促进、互相影响。哪一种状态都不能过，过则朝相反的方向发展。过“正”则封闭保守 国运不昌 过“奇”则浮躁不实 易丧失国本。

中国自夏禹组建邦国以来，已经有 4 000 多年的历史。特别是封建社会至今已 2 000 多年 朝代更迭 政局屡变 引领时尚的“奇”发生了很大的作用。政治上如此 思想界、学术界、社会上的各行各业无不如此。一种新的观念、新的理论、新的创建和制作 以“新”和“奇”争取人们的理解和支持 引领了本界的潮流和时尚 积累、丰富了社会文化 推动着社会的发展变化。但是 这种“奇”是在民族原有文化基础上的发展 最终要接受社会和民族的承认和使用 因此 它必须是民族性的创新和发展，全盘照搬别人、凭空臆造些不伦不类的东西，必然脱离实际，被社会和民族所淘汰。

然而，“奇”的事物往往是以“新”的姿态出现的 它的新鲜感、奇特性 它的影响力、号召力、辐射力和潜移默化的渗透力极强，常常会吸引更多的人去向往、追求并为之奋斗不息。这种追“奇”的心理现象 有时是自觉的、死心塌地的 有时则表现为盲目的、随波逐流的。这种“奇”，有时确实昭示

着社会发展的方向，是社会经过努力去实现的；有些只是粉饰某些社会垃圾，标榜“前卫”，最易将人们的思想和行为引入歧途而难以自拔。一些生活习性上的东西，如吃、穿、用等方面，限于个人的癖好或局部范围，基本上无碍大局，但如果是学术上、政治上或制度方面，将会产生难堪和不可想象的后果。这里所论及的追奇成癖，主要就是针对社会生活方面，一般不涉及政治局势方面。

比如三国魏后，司马氏推翻了曹魏，建立了晋家王朝。当时，曾受到过曹魏政权恩惠、教养或与曹魏集团有着千丝万缕联系的封建文人及其徒子徒孙们，斥司马氏为“奸党”，诬这一新政权为“篡位”而来的，他们避世结党，“誓不与晋家皇室为伍”。这些文人骚客，多为当时的“名士”，影响力特别大，皇室多次去征召收买，均遭拒绝。诸如当时的阮籍、嵇康、刘伶、阮咸、山涛、王戎、向秀等七人为避晋室，聚集在山阳附近的竹苑，称“竹林七贤”。他们性格各异，但志趣相投，常集聚酣畅，评论时世，时称“清谈”。他们不仅个个都是酒癖，而且还是“药癖”，他们信老、庄，崇尚清静无为，又服一种既毒又燥的“五石散”，希冀长生。因为饮酒、服药，常周身奇痒而溃烂，需要发散，于是在穿着上宽袍大袖，从不穿内衣而袒胸露怀。为了不影响“药效”，他们常年不洗澡，很少换衣服，以至周身生满虱子。他们在竹林中酒酣清谈时，遇到虱子乱爬，浑身奇痒难耐时，便伸手在痒处乱摸，搥着一虱子便捉出，打死，时人称他们的这种作为叫“扞虱而谈”。由于

他们是名人 性格古怪、生活奇特 曾被当时引为时尚 不少文人纷纷效仿之 一时“服药”“饮酒”“宽袍大袖”聚众“清谈”蔚成风气 产生了不少药癖、酒癖和清谈癖 以致误国 加剧了西晋王朝的灭亡。

鲁迅先生在抨击这种‘追奇’现象时分析道“魏时何宴是吃五石散的祖师”“竹林七贤学之”。这种奇风一开 对后世影响很大“到东晋以后 作假的人就很多 在街旁睡倒 说是‘散发’ 以示阔气”。后来 众人随之“不吃也学起来”可见当时“追奇之风甚盛”。

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 随着改革开放、国门大开 西方的一些社会时尚、生活方式随着先进的科学技术一起涌进中国 冲击得人们头晕目眩。社会律动的频率在加快 生活节奏在提速 社会时尚在瞬息万变。人们在与时尚的追逐中奔跑着、寻觅着、忙碌着、呐喊着 寻找着自己的位置 以难以描述的心态在适应着、生活着。倏忽间 在都市涌现出一群“飘”的一代 他们迅速地扩展着、畸形变幻着。他们居无定址、作无定业、食无定所、行无定踪、衣无定款、眠无定时、说无定语、用无定物、伴无定侣、唱无定调 终日沉湎于梦境之中 陶醉于幻觉之内 跟着时尚的感觉走 追奇斗胜 渐而成癖。

首先进入人们眼帘的是“衣癖”。

俗话说“穿衣戴帽 各好一套”。衣饰妆扮 既表现了人们在现实生活中对美的追求、欣赏的内在心理 又是对过去

的否定和对未来向往的外在表现。随着社会的进步，人们的生活水平的提高，衣饰再也不是过去的那种“御寒”、“遮羞”的古老功能了，而是表现社会、展示自我、夸张个性、亲和同类、炫耀财产、区别身份、显示权威的一种“语言”。所以它理所当然地成为一种不可或缺的社会文化现象。也正因为这些多功能性，使一些人瞄准一点，抓住局部，任意夸大，痴迷成痴，积痴为癖。

衣癖的第一大特色是只重线条，不分春夏秋冬。君不见在万里雪飘的冬季，一些衣癖们仍然是紧身衣、迷你裙，在寒风里瑟瑟发抖。在公交车站牌下面，常见她们嘴唇冻得乌青，抱着膀子，跺着赤裸的双足，急盼公交车早一点停在面前，以便上车驱驱寒气。对她们来说，这才叫“美丽冻人”；宁要风度，不要温度。

夏季炎热，是她们展示优美线条的大好时机。衣服质地讲究“薄、透”，款式追求“紧”、“露”。什么羽纱、蝉绢，总之越透明越好。包裹在身上，让路人一瞥，便透过衣料朦胧地发现女性胴体的曲线美；上身吊带装算是半开放，一抹胸巾，才叫“前卫”；迷你裙短得不能再短，“三点式”露得不能再露。

衣癖的另一个特征是张扬个性。一部分衣癖者四季一身休闲，身上图案不同。T恤衫要有“文化”气味，前面满胸一颗大红心，背后背着“我爱你”的英文字母。文化T恤花样繁多，身上的“文化语言”令人瞠目结舌。什么“给你一个

吻”、“独身者”、“爱巢”、“别理我,烦死了”、“我想有个家”、“爱我吧”等不一而足,似一贴贴招商广告,眩人眼目。然而,那些少男少女们穿得悠闲,穿得自在、坦然。对于街巷里弄投来的千百双各异的目光,他们不以为然,扬言:“就是让你们看的,这才是我!”

一天,在某市大街上,我看到一群把工装衣裤“反穿着”的少男少女,他们毫无顾忌地吃着小食品,不断嬉戏打闹,并排堵塞在不太宽的街面上。一群下班职工骑着自行车到了眼前,一个劲摁铃也不让路。有一位年约 40 岁的中年人大声说道:“哥们,让让嗨,怎么,喝醉了,衣服都穿翻了!”一翻穿工装裤,嗑着瓜子的少女对着那位职工“呸”地吐出瓜子皮,一甩乱发,说道:“哥们,傻冒了吧,工装裤像哈韩、哈日的小孩那样 HIP——HOP,风格落伍了,反穿着才有朝气,才叫‘蔻’!”

中年人脸一红,绕开他们,走了。

在一位衣癖者的衣橱里,我们见到严肃的唐装,剪得成为“露肘袖”;各式的牛仔服多处开绽断腿;绿军装上镶着红色牡丹、黄色月季;一件件黑色 T 恤上印有白色的骷髅、银色鳄鱼、张着血盆大口的野狼。特别是一些“袋袋装”,一条裤子上多到 20 多个口袋;“束绳裙”上面各种绳子横七竖八地穿插着;“成人童装”一大溜,像百褶裙、小荷叶边装、卡通衫,使人一下子进入到“后儿童时代”。

衣的主人告诉我们,为了突出个性,展示与众不同的特

点，她几乎把所有的业余时间花费到奇特衣饰的购买、改制上面。夜深人静时，还煞费苦心地设计一些‘惊人耳目’的新装。然后，穿戴起来，在居屋的大镜子面前走“猫步”，孤芳自赏。不中意时，脱下再改；满意时，狂躁不已，甚至歇斯底里地大叫。第二天，就穿上新装招摇过市，吸引众人的企羡，赢得百分之百的回头率。她陶醉似的说：“一件订制的高级或超级时装，穿得优雅，显得富丽堂皇，也只能说是正好、正合适；但把超高级服装以漫不经心的态度穿出来，用优质的面料，经过胡乱的剪裁，或宽大无比，或窄衣短袖，或前卫设计，把华丽平民化、乞丐化，那才叫‘蔻’！蔻是酷的发展和延伸，是酷的最高境界，是一种‘流动的时尚’，是年轻人的专利，是年轻心态的超凡脱俗，是‘另类’文化。世人蔑视我们为‘生活垃圾’，是从西洋捡回的‘破烂’。随他说去，我思故我在，我行我素，我穿我乐。让那些中老年人忌妒吧！让他们指责吧！时代是我们的时代，谁都可以用自己的生活方式去解释社会！不是吗？那些影视家们抱着‘气死历史学家’的观念，以自己的认知水平去戏说历史，愚弄人民，我们就不可以玩一把时尚，气气那些不开化的中老年人！”

又如发癖。本来，发质、发色属于先天性的，受民族、家庭等遗传基因的影响，本质是难以改变的。但在发型的长短、辫散、绾结、梳理上属后天形成的，视教育程度、社会影响程度和个人经济水平、个人欣赏情趣而定，反映了个人的修养和性格、气质。随着科技的进步，时尚的变迁，不仅发型在